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1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13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13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「表演不設限-SEL 社會情緒學習與CC-LEAP 課程模組共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年9月16日臺藝大藝教字第1132550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如計畫期程地點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如計畫內社群成員團隊。

(四)工作坊聯絡人：

1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林美宏教師，電子郵件：

lin8231@hotmail.com，手機聯繫：0970-838-168。

2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邱鈺鈞教師，電子郵件：

chiouyujiun@gmail.com，手機聯繫：0975-131-

教務處

113/09/19 10:13



1130007115

有附件

149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，本權責核予
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邱鈺鈞教師、桃園市青園國民小學李靜樺教師、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邱婉婷教師、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饒秀娟教師、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鄭永峻主任、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廖健茗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